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4〕271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P05 地块等 4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4P0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86 号）、《关于 2024XP08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85 号）、《关于 J2024P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84 号）、《关于 2024XP0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83 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位于湖里区 06-09 湖边水库片区金湫路与金旺

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4P05）、翔安区 13-13 刘五店片区东界北路与凤鸣路交叉口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4XP08）、集美区 11-16 凤林片区浔江北路与南三路交叉口东侧地块（编号：J2024P01）、翔安区 13-15 东山片区石滨路与浦滨西二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4XP07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湖里区政府、集美区政府、翔安区政府，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，
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
